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11〕127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 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战略性合作，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利用国际科技与教育优质资源，联合培养能够把握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特设立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完成“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选派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实施该项目。

第二章 选派原则与选派计划

第三条 紧密配合学校“十二五”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建设规划，选拔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派往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用“个人申请、学院（系）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四条 主要依托学校、学科及博士生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研究。与此同时，通过学生交流带动科研合作，建立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

第五条 各学院（系）应按照“三个一流”的选派原则，结合“985

工程”建设及学科人才队伍建设，认真做好推选工作。应加强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心理素质及外语水平等的全面考核与把关。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及派出等工作。申请受理在每年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结束后进行。

第七条 派出时间为申请当年。派出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留学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申请延长留学期限的派出人员应于留学期限结束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实际选派人数根据每年申请情况确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以遴选当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日期。

3.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4.身体条件符合国家对出国人员的相关要求，心理素质良好。

第九条 外语水平须达到能顺利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水平，否则不予受理；申请时未修完规定学分、未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或硕博连读生未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也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申请人的国内外导师原则上应具有科研合作关系或合

作研究课题。一般不考虑研究生国内外导师为同一人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项目资助尚未执行人员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办法

第十三条 该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985工程”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包括：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用于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包括伙食、住宿、学籍注册、交通、电话、书籍资料、医疗保险等费用）和往返国际旅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由“985工程”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专项资金资助，按《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核发。往返国际旅费由导师或所在学科承担，须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派出人员出国前，凭机票预订单借支往返国际旅费和70%的奖学金生活费，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六条 按《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公派出国管理的暂行办法》

(浙大研院〔2006〕19号)规定办理出国手续。派出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应积极关心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联系。国内导师应对派出人员在研修计划的制定以及执行等方面给予指导。国内导师应与派出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九条 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和国内导师的同意。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按期回校并按规定履行义务，经学校确认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奖学金生活费、往返国际旅费。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回校，奖学金生活费按实际在外时间确定。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如违反留学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偿还相关资助费用，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在留学期满回校后应及时做好留学总结。国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系）应做好派出人员留学成果的考评工作，及时将考评结果和留学总结报研究生院备案。考评内容包括：国外指导教师填写并签名的考核表、留学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公派出国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办法 通知

抄送：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1年8月23日印发